# 当前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的难点与对策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22

*当前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的难点与对策近年来，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级政法综治部门在继承和发扬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路子、新形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如何做好新...*

当前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的难点与对策

近年来，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级政法综治部门在继承和发扬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路子、新形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社会稳定工作，笔者随市委党校调研组到秭归县屈原镇对当前农村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深入到该镇西陵峡村进行了走访调查，通过走访座谈了解到，在贯彻执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面，镇、村两级从事政法、综治工作的干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许多不适应的方面和问题，需要不断进行新的探索，丰富更新的内容，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

一、群防群治存在的问题

从座谈、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当前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还有许多新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五难”：

1、群众难发动

一些基层干部反映，过去维护社会稳定，缉拿违法犯罪嫌疑人，大家者踊跃参加，觉得是一种荣耀，现在千方百计搞发动，又是标语口号、又是大小会议布置，又是专栏报道，有些人还是“发”而不“动”。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在市场

经济条件下，一些人的价值取向出现了偏差，视赚钱越多越荣耀，视社会治安工作为

“麻烦”，视见义勇为为“管闲事”。二是怕报复，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遇到问题绕着走，担心歹徒报复。三是政法队伍中一些干警素质不高，不愿做群众思想工作，不会做群众思想工作。

2、群防群治报酬难兑现

虽然上级综治领导机构在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群防群治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谁受益、谁出资”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采取政府出资为主，受益单位和群众出资为辅的方式。但现实情况是政府财政紧张，无更多的钱投入到这支队伍中去，政策上又不准向群众集资摊派，受益单位又不愿拿钱，致使群防群治队伍组织名存实亡，许多积极因素无法推行。

3、民警下责任区难保证

实行警力前移，在村设警务室，是走群众路线的一种基本方式，由于警力的严重不足，每个民警管理的责任区都在几个行政村以上，一警多区现象普遍存在，加之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许多潜在深层次、多层面的矛盾不断出现，多种不稳定因素的交织和叠加，待处理的矛盾纠纷多，临时应急的任务多，致使基层干警无时间沉下去做群众思想工作。

同时少数民警和领导执法思想依然停留在“重打击，轻防范”、“重查处，轻调解”的传统观念上，强调打击违法犯罪的威

慑作用多，化解矛盾纠纷重视不够、研究不多；有的对抓基层基础工作的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仅仅停留在口头重视上；有的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处罚过多、教育较少，管理过多、服务较少。有的对抓社会治安工作满足于老经验、吃老本，对如何完善新形势下社会治安工作机制探索还不多、创新还不够。

4、基层安全创建工作难开展

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载体，是新时期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安好转的有效形式。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利益出现多元化、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因素大量滋生，加之，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条件差的地方不但各项基础设施滞后，而且对基层安全创建认识程度也很低，致使“防、控、堵”自治组织难以落到实处。

5、民主与法制建设难同步

少数基层干部的传统工作方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意识、法制观念不相适应；在民主方面，一些部门民主渠道不畅，工作中发扬民主不充分，特别是在决策过程中透明度不高，不注意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更没有发动群众献计献策；在法制方面，法制宣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现象还大量存在。

二、新形势下群防群治的对策及建议

发动和依靠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在新形势下，必须进行新的探索，不断解决面临的新问题，以使群众路线进一步发扬光大。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努力造就群众参与治安的社会风气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要有良好的社会风气作基石，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形成的观念、舆论、道德趋向，一旦形成，就会以宏大的力量推动社会治安工作的开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要树立三种意识：一是千斤重担人人挑。把参与社会治安当作自己的切身利益来看待，即“维护治安、人人有责”。二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把发现犯罪或破坏社会风气当作是对自己的侮辱，即遇违法犯罪，人人挺身而出。三是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视为天职”，即守一方土地，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

2、大力提高广大政法干部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关系

现在的政法干部特别是政法干警青年人占绝大多数，他们对走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缺乏深刻的理解和感受，工作中往往以管理者的姿态要求群众如何如何，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大问题。要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使群众感到贴心，密切警民关系，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这样群众才能有什么话都说，有什么重大社情都会及时反映，要加强群众思想工作和防范工作，实行警务前移，把民警放在社区和

责任区中，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这样，一可使案件不发、少发；二可了解潜在不稳定因素和案件线索。

3、大力解决群防群治费用问题，实行适当有偿服务

过去的许多义务联防、义务巡逻、义务调解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这种义务服务的精神仍应大力提倡，但要考虑到社会的现实状况，考虑到大多数人民利益。现在社会治安状况较为复杂，“两抢一盗”案件时有发生，没有群防群治队伍作后盾不行，实行群防群治不解决一点服务费用也不行，要制定具体办法，研究措施加以解决，只有这样，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才能事半功倍。

4、大力开展“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工作机制

从各村的党员干部和村民小组长中挑选信息员，建立一支治安调解信息员队伍，人员涉及各行各业群众，信息触角遍及辖区各角落，使收集到的信息更具广泛性。责任区民警每月在各村定期召开信息员座谈会，从中及时了解存在的治安形势和矛盾纠纷情况，强化对社会治安热难点问题、社情民意以及重点对象、重要阵地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从而有依据实施决策，有目的开展防范，有目标实施打击，以信息化提升派出所工作的效益和质量，切实促进维稳工作。发挥农村治保会的纽带作用。整合资源，健全农村三级联防群防群治管理网络。“警力有限，民力无穷”，以治保会为纽带，整合责任区民警、治保干部、村治安信息员等防控资源，健全

一套农村三级联防的群防群治管理网络。通过农村三级联防管理，切实在农村构建起以责任区民警为龙头、以村治保委员会为纽带、以信息员等农村基层治安辅助力量为主体的群防群治管理网络。

5、要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扩大基层民主，是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解决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的根本性大事。一是要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制度。由村、社区居民直接选举村、社区干部，真正把思想作风好、勇于开拓进取、善于组织团结广大群众、廉洁自律、能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和确保一方稳定的人选进领导班子。二是要完善村、社区居民议事制度。凡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大事，由村、社区居民代表代表讨论决定，公正、公平、公开，增加透明度，不能只由少数人说了算，更不能“暗箱操作”。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只有这样才能减少群众上访。三是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的整体素质。重点要引导基层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要由行政手段为主，转向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的方法处理同村民的关系。同时，还要教育广大群众学法守法，既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要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